



越南民主共和國
土地改革法
及其有關文件

越南民主共和國
土地改革法及其有關文件

世界知識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越南民主共和國
土地改革法及其有關文件

編輯兼
出版者

世界知識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定價二千三百元

一九五四年七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數：63,000
印數：1—4,000
書號：367

目 錄

越南民主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目前形勢和土地改革的任務……………	胡志明 一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在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報告)	
*	
越南勞動黨土地改革綱領……………	二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越南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實現土地改革、大力推進抗戰與發展生產……………	長 征 三
(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越南勞動黨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報告)	
越南勞動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和第一次	
全國代表會議的通告……………	九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815
814

- 第十二章 手工業勞動者
- 第十三章 自由職業業者
- 第十四章 小商販
- 第十五章 資本家和官僚資本家
- 第十六章 工人
- 第十七章 職員和革命職員
- 第十八章 軍人和革命軍人
- 第十九章 學生
- 第二十章 貧民
- 第二十一章 游民
- 第二十二章 宗教職業者
- 第二十三章 各階級的債務
- 第二十四章 關於犯罪份子的處理
- 第二十五章 人民法庭

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命令：

(一)「土地改革法」業經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三次會議通過，特令公佈。

(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照令施行。

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 胡志明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 胡志明 (兼)
副總理 范文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越南民主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土地改革的目的和意義

第一條 土地改革的目的和意義是：

取消法國殖民者和其他帝國主義侵略者在越南的土地佔有權；廢除地主階級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爲了實現農民的土地所有制；

爲了解放農村生產力，推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並爲發展工商業開闢道路；

爲了改善農民的生活，培養人民的力量、抗戰的力量；

爲了推進抗戰，完成民族解放，鞏固人民民主制度，發展建國事業。

第二章 沒收、徵收、徵購土地

第一節 對於法國殖民者和其他帝國主義侵略者以及越奸地主、

反動地主、惡霸地主的土地、財產

第二條 沒收法國殖民者和其他帝國主義侵略者的全部土地、財產。

第三條 對越奸地主、反動地主、惡霸地主的土地、耕牛、農具、多餘房屋、多餘糧食

及其他財產，則視其罪惡輕重而沒收其全部或一部分。其餘不沒收的部分則予以徵收。

第二節 對民主人士、抗戰地主與普通地主的土地和財產

第四條 對民主人士、抗戰地主與普通地主則：

徵購其全部現有的土地、耕牛和農具；其他財產則不動。

徵購的地價爲所徵購土地平均年產量之價格。

徵購耕牛、農具的價格爲該地的市價。

徵購土地的價格以一種特別公債付還。

此等公債以年利百分之一點五付息。

十年期滿後還本。

第三節 對地主分散的土地

第五條 自頒佈減租法令之日起（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至頒佈發動羣衆徹底實現減租的法令時止（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二日），地主爲了逃避減租法令與農業稅法令而分散土地，是不正當的行爲。

對地主因上述情況分散的土地，處理如下：

一、分散到地主手中的土地，按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的不同情況，而予以沒收、徵收或徵購。

徵購上述分散土地的地價爲購入時的原價。

徵購此項土地的地價以公債付還購買該項土地的地主。

二、分散到富農手中的土地，則按其購入時的原價徵購之。

徵購此項土地的地價在五年內以現款或實物分期付款。

三、分散到中農手中的土地，則視爲勞動農民的內部問題，用說服的辦法調處，使中農同意自動讓出給無地或少地農民。

中農讓出土地時，應保證該中農的土地面積，不少於該鄉中農現在的平均佔有數。

對讓出土地的中農，政府按其買價以現款或實物補償之。

四、分散到貧僱農手中的土地則不動。

五、已分散到民族資產階級手中的土地，則按其購買時的原價徵購之，徵購此項土地的地價在五年內以現款或實物分期付還。

六、分散到小資產階級手中的土地，則說服他們自動讓出給無地或少地農民。如其主要職業不足以維持生活，則留給其一部分土地作為補助生活之用。

對讓出土地者，政府按其買價以現款或實物補償之。

第六條 自頒佈發動羣衆徹底實現減租的法令之日起（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二日），地主非法分散土地的一切行為，均不予以承認。

地主非法分散的土地予以沒收。

違法地主須賠償接受分散土地者的損失。

第七條 即日起廢除勞動農民和農村貧民所欠地主的債務。

第八條 即日起廢除對海面及河流的獨佔權。

第四節 對公有土地、半公半私土地及宗教團體的土地

第九條 公田、公地、派田、甲田、村田、資文田、資武田、祿田、後嗣田、族田、門生田等等，及各團體的土地，均予以徵收。

第一〇條 宗教團體的土地（教會、寺廟、聖堂、修道院等等）則予以徵收或徵購。凡以正當方式購買者，則予以徵購。

第五節 對其他各類土地和財產

地主兼工商業者和工商業者兼地主的土地和財產：

第一一條 爲了鼓勵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工商業應予以保護。

不動地主的工商業及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

地主兼工商業者及工商業者兼地主的其他土地，則予以徵購。

有小量土地出租或僱人耕作者的土地和財產：

第一二條 對因參加抗戰工作，因缺乏勞動力或忙於從事其他職業而須出租或僱人耕作

小量土地者，不以地主論。不動其土地、財產。

富農的土地和財產：

第一三條 保存富農經濟。

不動富農的土地、耕牛、農具和其他財產。

中農的土地和財產：

第一四條 保護中農的土地、耕牛、農具和其他財產，缺少土地的中農可獲補分土地。

第六節 對離鄉地主的土地和荒田

離鄉地主的土地：

第一五條 下落不明的地主的土地，予以徵收。

第一六條 對因忙於抗戰工作的地主，和疏散在解放區內但並非越奸、反動分子、惡霸的離鄉地主的土地，則予以徵購。

第一七條 對現居敵佔區的地主在解放區內的土地，則按各該地主的政治態度，而予以沒收、徵收或徵購。

如該地主是越奸、反動分子、惡霸，則按第三條規定處理之。如並非越奸、反動分子、惡霸，則按第四條規定予以徵購。

荒地：

第一八條 徵收地主所有的無論以何種理由拋荒的土地。

雖非地主所有，但無正當理由已拋荒兩年以上的土地，予以徵收。

第七節 對外僑的土地和財產

第一九條 原則上外僑在越南沒有土地所有權。

外僑可獲允許在越南使用土地。

一向在農村以耕作、種植爲生的外僑農民，凡與越南人一樣履行義務者，則可獲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〇條 對與敵人合作或是反動分子、惡霸的外僑地主的土地、財產，則按其罪惡輕

重而沒收全部或一部分，不沒收部分則予以徵收。

對於不與敵人合作，並非反動分子、惡霸的外僑地主，則徵購其全部土地，耕牛與農具。

第三章 土地分配辦法

第一節 應分配的土地、財產，和不分配的土地、財產

第二一條 除第二二條內所規定者外，一律分配給農民以已經沒收、徵收、徵購的；

一、土地、耕牛、農具和其他財產；

二、栽植果樹、茶樹、桐樹、葵樹、漆樹、段蕨……等等的坡地和園地。

如分配而有害於生產者則不分。

如不分配，則可由政權機關管理或由政權機關交給原主管理。

第二二條 下列各項不得分配：

一、使用機器耕作的土地，咖啡園、橡膠園或種植其他工業作物的土地，使用新式技術栽植的菜園，實驗農場，海邊沖積地等。

二、大山林、礦山，大湖泊、河流、水利工程、堤壩，鐵路、公路旁邊沿綫土地，屬各都市、市鎮的土地，用於公益事業……等等的土地。

三、歷史上有名或有文化價值的古蹟、廟宇，文化、政治書籍材料及義地、陵墓……等。

上述土地、房屋、財產屬國家所有、人民共有，由政權機關管理之。

第二三條 在分配時，每鄉應留下一部分土地，其用途如下：接傷兵回村，以備將來分給遠出歸來者及修建機關、學校……等等之用。

第二四條 自八月革命後以來，由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開墾的土地，屬於開墾者所有，不得動之。

第二節 應分得土地者

第二五條 應分得土地者如下：

一、無地或少地的農民；貧僱農與缺少土地的中農。

缺少土地的佃富農亦可分地。

二、對農村各貧苦階層（手工業者、穀米加工小販、肩挑叫賣小販、窮苦的漁夫和自由職業者……等等），如其職業不足以維持生活，並有耕種能力者，則補分給一份土地使其能維持生活。

三、下列幾種人，其家屬居住於農村，且屬應分得地者，則分給以與農民相等的一份土地：

甲、烈士、革命軍人、傷員、病員。

乙、政權機關和人民團體幹部、抗戰工作人員、國營企業工人。

四、失業工人及其居住於農村的家屬，如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而有耕種能力者，則可分

得土地。

五、疏散到農村居住者，如不足以維持生活且有耕種能力，要求分地而經當地農民同意者，也可獲分配。

他們對分到的土地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六、教會、寺廟、祠堂及其他宗教機關，得留下一部分土地供祭祀禮拜之用。

該份土地由當地羣衆評議，並由省抗戰行政委員會審定。

遇特別重要情況須由上級決定。

宗教職業者，如不能維持生活，且有勞動力和要求分地，亦得在其活動地區或其故鄉分

得一份土地。

七、民主人士、抗戰地主與普通地主及其家屬得分給與農民所分得的土地相等的一份。

民主人士及抗戰地主得適當予以照顧。

八、越奸、反動分子及惡霸被判處五年以上徒刑者不得分地；五年以下者則可分地。其

家屬仍得分地。

九、家居農村的僞軍家屬，如屬應參加分地者則也得分到土地。

僞軍本人也可分到一份土地，但當其尚未脫離僞軍隊伍回到祖國懷抱時，該份土地由鄉

抗戰行政委員會或農會暫行管理。

一〇、外僑及其家屬，如沒有足以維持生活的職業，而有耕種能力且要求分地者，可分

到一份土地。

第三節 分配原則

第二六條 分配之原則如下：缺多多分，缺少少分，不缺不分。

在原耕基礎上，抽多補少、抽好補壞、抽近補遠；

按人口而不按勞動力分配；

以當地平均面積與平均產量爲分配的標準；

以鄉爲分配單位，若該鄉人少地多，則可於分給全鄉農民後，撥出一部分土地給其他人多地少的鄉。

第二七條 在分配土地時，須照顧佃中農的利益，抽佃中農租種的土地時，應給他們留下一部分，給其留下的土地加上其本人私有的土地，應稍比每人平均分得數多些，但不得超過全鄉每人平均佔有數。

第二八條 烈士、革命軍人、傷員、病員，在分配時均得到優待，其家屬須予以照顧。

第二九條 對只有一兩口人但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如鄉內有足夠土地，則可分給比他較多的一份土地。

第三〇條 爲了鼓勵增產，在分配時，農民開荒未超過三年的土地，不算入其所有的土地數量之內。

